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如因颱風、疫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壹、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參、應徵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各款之情事或以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二、具備資格：具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肆、錄取名額：

一、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類別	類科	名額	缺額及聘期	備註
一般 代理 教師	普通	1 名	1. 實缺 2. 聘期：110 年 8 月 20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	具英語、自然專長者尤佳

備註：

1. 依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2. 備取若干名，如有同性質缺額，則依序遞補。
3. 實際缺額及聘期悉依市府正式核定為主，代理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4. 錄取名額若有變動則依本校網頁公告最新版本為主。
6. 具英語專長者可提供以下證明：
 -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並具有證明文件。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並具有證明文件。
 - (3) 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並具有證明文件。
 - (4) 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並具有證明文件。
 - (5)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並具有證明文件。
 - (6) 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二十學分班者，並具有證明文件。
 - (7) 達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並具有證明文件。
 - (8)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並具有證明文件。

二、得依本校需要酌增減錄取名額（包括正取及備取），均需達錄取標準，否則得不足額錄取。甄試成績依總分高低排序，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後依審議結果與總分高低錄取；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三、代理教師應聘期間，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伍、報名作業

- 一、報名日期：110 年 8 月 11 日（三）8 時至 9 時止。
- 二、報名地點：本校朝陽樓一樓人事室（新竹市牛埔東路 260 號）。
- 三、報名方式：請檢具報名資料及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連絡電話：03—5386164 #2104 人事室；#2111 教務處)

四、報名資料：含個人表件及教案。

※個人表件如下

(一) 報名表、准考證、健康聲明書及切結書。

(二) 資格證件：

1. 國民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如為外國學歷需含備註證件）。
3.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無則免附）。
4. 經歷證明（如服務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5.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6.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7. 簡要自傳。

備註：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 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5)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試教教案一份。

五、繳納報名費：免費。

陸、甄試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試教：每人 8 分鐘

- (一) 試教科目：五年級下學期第 10 冊數學康軒版擇一單元。
- (二) 請於甄試時自行攜帶教案一式三份轉交評審，當天教具請自備。

二、口試：

每人 5 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

三、總成績：以口試成績(50%)加試教成績(50%)；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如試教成績再同分時，以抽籤決定。

柒、甄試時間及地點：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教案一式三份繳驗應試，並遵守本校之防疫相關規定。

(一) 甄試日程：110 年 8 月 11 日（三）

上午 10 時 40 分親自準時報到，11 時開始甄試，逾時不得參加甄試。

(二)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捌、放榜與通知：

- (一)錄取：由本校教評會於 8 月 11 日(三)22 時前前審議並作成最後錄取名單，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如教評會審議未達錄取標準時，教評會得依權責作不足額錄用之決定)
- (二)應聘：正取錄用者，請於 8 月 12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事宜(應聘日非起薪日)，並攜帶所有相關證件(須繳驗正本)，另請事先備齊全部證件影本1份，按順序整理成冊，勿裝訂。逾時未應聘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三)個人成績通知：以 email 寄送成績單。

玖、本甄試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教評會委員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政府教師甄選公告網站。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訴電話專線:03-5386164-2111。
- (四)、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採 Email 向本校提出，請將複查成績申請書填寫簽名後掃描寄送至 florahhps@gmail.com，截止時間為「各次榜示日次日上午 7 時」前，信件主旨請註明：複查甄選成績(應試者姓名)，以信件發出至截止時間前為準，以一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分數為總分查詢)。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5 日

◎附則：

一、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